

东莞法院发布与生产、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有关案例,提醒商家守法行商

离谱! 一店主竟在凉茶里添加布洛芬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王艳 通讯员邓玉廷)食品安全关乎人民群众生命安全,但是一些利欲熏心的商家为了赚钱铤而走险,罔顾消费者健康,不惜在食品中违规添加有毒、有害物质,或用有毒、有害物质对食品进行处理。近日,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发布与生产、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有关案例,提醒商家守法行商。

案例1

凉茶铺店主卖“加料”凉茶

被告人黎某原系东莞市沙田某某凉茶店经营者。2024年,黎某在经营过程中,擅自将含有对乙酰氨基酚、布洛芬的药粉加入销售的凉茶中。2024年3月11日,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田分局依法对沙田某某凉茶店进行检查,对销售的6款凉茶进行抽检,并从现场起获可疑白色粉末一包。经检测,上述抽检的凉茶中,部分检测出含有对乙酰氨基酚、氯苯那敏、布洛芬等成分,现场起获的粉末中含有对乙酰氨基酚和布洛芬成分。2024年9月5日,民警将黎某抓获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黎某的行为已构成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,依法应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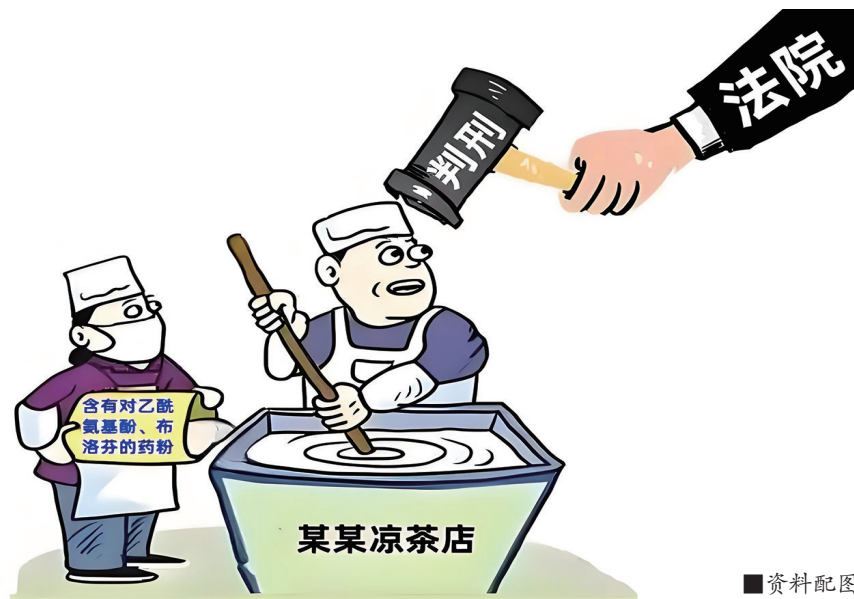
惩处。黎某归案后坦白自己的罪行,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考虑黎某犯罪情节较轻,认罪悔罪态度较好,没有再犯的危险,回归社会服刑不会造成不良影响且足以达到惩罚与教育的目的,可以依法对其适用缓刑。最终,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认定黎某犯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,缓刑一年,并处罚金2000元。

案例2

市场摊主用硼砂清洗猪肉后销售

2018年6月开始,被告人蔡某在其经营的东莞市厚街镇某市场摊位内,为了保鲜而长期购买硼砂,用于清洗猪肉,再进行销售。2023年2月11日15时许,公安机关在上述摊位的冰箱里缴获冻猪肉(经检测,该冻猪肉的硼酸含量为529mg/kg),并在蔡某住处厚街镇下汴社区空中花园某房间内缴获硼砂7.5包(每包500克)。

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,蔡某在生产、销售的食物掺入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并销售,其行为已构成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。最终,法院认定蔡某犯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,并处罚金60000元。蔡某不



■资料配图

服,上诉至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,二审维持原判。经办法官表示,“保鲜”不能突破安全底线,硼砂系《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》明令禁止添加的非食用物质,对人体神经系统、消化系统具有蓄积性毒性,长期摄入可致器官损伤。肉类经营者应当建立冷链保存、临期预警等合规制度,切莫以牺牲消费者健康为代价追求短期收益。

省消委会提醒:

盗版童书或重金属超标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许接英 通讯员粤消宣)日前,广东省消费者委员会聚焦儿童图书和教辅材料领域,发布专项提示,提醒广大家长警惕盗版童书(含非法教辅材料)风险,共同营造安全健康的阅读环境。

省消委会提示,要警惕盗版童书风险隐患,包括材质安全不达标、质量堪忧易误导、视觉健康受威胁。省消委会指出,出于压缩成本的目的,盗版童书普遍使用劣质油墨、纸张和胶黏剂,此类材料可能释放甲醛、苯类化合物等挥发性有害物质,铅、铬等重金属含量也容易超标。儿童在翻阅、触摸过程中,有害物质可通过皮肤接触或呼吸道吸入,长期暴露可能影响儿童身体健康。此外,盗版童书因扫描或文字识别误差,且未经专业编辑审核,常出现错字、漏字、缺页、内容重复、图文不匹配等问题,涉及拼音标注、数学公式、历史事件时间线、学科知识点、习题答案等重点内容时,错误信息误导儿童认知,干扰正常学习进程,甚至形成错误知识记忆。同时,因印刷设备简陋、制版精度不足,盗版童书普遍存在文字重影、图像模糊、色彩失真、纸张透墨等问题。儿童阅读时需频繁调整视距聚焦,长时间使用易加剧视觉疲劳,增加近视、散光等视力损伤风险。

为此,省消委会建议,家长尽量通过出版社或童书品牌的官方旗舰店、专业书店、大型电商平台自营店等正规渠道购买。优先选择标有“绿色印刷认证”标识的童书。警惕异常低价陷阱,对宣称“正版1折清仓”“超低价套餐”等明显背离市场价格规律的促销行为保持警惕,避免落入盗版销售陷阱。在购书时,可三步骤查看图书质量:一要闻一闻,开封后检查是否存在刺鼻气味;二要摸一摸,触摸纸张是否厚实平滑,轻抖书页检查是否容易掉屑脱页;三要看一看,核查版权页ISBN编码是否完整,比对正文内容是否存在字迹模糊、行距不均、色彩偏差、内容错误等异常。新购图书拆除塑封包装后,可在通风环境静置1-2天,以加速挥发可能残留的有害物质;指导儿童养成“阅读前后洗手”“勿边看书边进食”等良好的阅读习惯。

以案说法

挂靠车辆出事故,车主应担责吗?

■全媒体记者林婷玉 通讯员欧阳莉

【案件回放】

2020年4月14日,杨某与良某公司签订《车辆挂靠合同》,约定杨某将其出资购买的粤A牌车辆挂在良某公司名下运营,杨某是该车的所有人和实际支配人,涉案车辆发生的交通事故应由杨某承担法律责任,良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;因本协议发生争议,维权的合理支出由败诉方承担等。

杨某在使用涉案车辆过程中,发生交通事故致案外人易某受伤,经交警部门认定,杨某负全责,易某无责。涉案车辆在案外人保险公司处购买了交强险和限额为100万元的商业第三者责任险,事故发生在保险期内,事故发生后,杨某支付了赔偿款7000元,保险公司支付了赔偿款358000元。

经各方协商,达成赔偿方案协议,清远市清城区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,确认调解协议有效。协议中载明:良某公司赔偿易某10万元。但良某公司在调解笔录补充“由于我司是事故涉案车辆的挂靠公司,我司保留向被申请人杨某主张权利”,杨某并未提出异议。2021年12月10日,良某公司向易某指定账户转账10万元,另提交了民事委托合同及律师费发票,显示其为本案纠纷支付了律师费用。

良某公司后诉至法院,要求杨某赔偿良某公司垫付的交通事故赔偿款10万元及利息,并赔偿维权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
【法院判决】

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,首先,以挂靠形式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机动车,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,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,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。该规定规范的是挂靠车辆的外部关系,目的是为了保障交通事故受害者的权利得到最大限度的救济,但并不是处理车辆挂靠人与被挂靠人之间责任分担问题的依据,原告、杨某之间的内部责任应按双方之间的挂靠合同进行处理。

其次,《车辆挂靠合同》明确约定,涉案车辆发生的交通事故应由车方承担法律责任,杨某作为该车的实际支配人及所有人自行承担,良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,该约定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,且杨某作为车辆的所有人和使用人,应对车辆运营过程中的赔偿纠纷负责,故良某公司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杨某行使追偿权。最后,在案外人易某交通事故案件的调解中,良某公司在调解笔录中明确“由于我司是事故涉案车辆的挂靠公司,我司保留向被申请人杨某主张权利”,杨某对此并未提出异议,且杨某有全程参与调解过程,对于良某公司赔付的数额亦知悉。从案外人易某案的诉请及案情看,良某公司承担的赔偿金额并未加重杨某的责任。综上,现良某公司要求杨某返还因挂靠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而支付的赔偿款10万元,于法有据,法院予以支持。

此外,双方并未在《车辆挂靠合同》中约定良某公司负责后向杨某追偿时可主张利息、律师费等损失,由此,对于良某公司主张的利息及律师费,法院不予支持。

白云法院依法判决,杨某向良某公司支付赔偿款100000元;驳回良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一审宣判后,杨某提起上诉。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【法官释法】

经办法官表示,在司法实践中,我国只允许有资质的运输公司从事运输行业,因此,个人只有将自己所有的车辆挂在运输公司名下才能从事运输。所挂靠的车辆如果发生交通事故,法律支持被挂靠的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被挂靠公司承担连带责任,增加了对受害人的利益保护,属于法律上的善意行为。赋予被挂靠人追偿权,也是对该善意行为的鼓励和肯定,因此,被挂靠人享有向挂靠人追偿的权利。

法官提醒,作为车主,应当清晰认识到,挂靠单位只是名义上的车主,挂靠车辆发生交通事故,其侵权行为人是车主,而不是挂靠单位,挂靠单位无法预知和控制事故的发生,并非当然的赔偿责任主体。作为挂靠单位,应当规范挂靠运营行为,实施严格准入制度,收取车主管理费、保险费后,应当对车辆积极行使管理、监督责任,按照合同约定,按时、足额购买交强险、商业险,避免只挂名不管理的情形,降低交通事故隐患,提高风险管理能力。